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## 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大學部休(退)學退還學雜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 制	系 所 年 級	學 號	姓 名 (請檢附原繳費收據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	
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(手機)	住 址 (請書寫郵遞區號)	

本項退費採直接入帳方式，為使匯款正確，請附存摺封面影本			
銀行／郵局名稱	分行／支局名稱	局、帳號	退費學生簽章
如本人確無帳戶，請提供父母親之帳戶，將戶名及關係填列如下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			
非學生本人之戶名		與學生之關係	相關證明文件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

休(退)學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退費屬性(請綜合教務組承辦人勾選)	綜合教務組承辦人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(繳費)日(含)之前	舊生：免繳費(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)；新生：全額退費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註冊(繳費)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		

出納組計列應退金額		出納組承辦人		
學費	雜費	宿舍相關費用	其他	合計應退金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保證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

綜合教務組長	出納組長	會計審核	會計主任	教務長